

附件一：實施計畫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  
「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及  
「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計畫

壹、依據：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中心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輔導處及各提案學校。

參、敦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賀孝銘教授帶領督導團體

肆、研習辦法：

一、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

(一)目的：

1. 增進成員之個案概念化、諮商與輔導綜合策略之選擇與個人化之能力。
2. 增進諮商與輔導人員的自我覺察、個別諮商風格及系統之形成與穩定化。
3. 以典型青少年諮商與輔導工作中之困難個案或最常遇之個案為研習重點，形成典型青少年個案諮商與輔導綜合處遇明確之訊息統整（學術與實務資料的統合），以利未來相關工作之發展與人員之訓練。
4. 以需求理論模式督導成員在處理個案歷程中的困難與個人議題等。
5. 透過「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訓練校際同盟種子教師。

(二)參加對象：

彰化縣內各公私立高中、高職輔導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招收三十二名成員，連同本校輔導教師共四十人，分為四組。

(三)任務：

1. 需有實際提案及參加個案研討的能力。
2. 專業輔導諮商教師督導團體成員，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

(四)進行方式：

1. 每次督導團體以主題式提案方式進行。
2. 講授需求模式理論的基本概念及應用、以參與成員輪流提案、小組成員討論與總督導回應之方式進行。

## 二、校際同盟及支援網絡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

### (一)目的：

1. 邀請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資深成員擔任主持團隊入校服務，協助個案概念化與多元處遇，俾利於相關人員對個案的認知及處遇。
2. 提升各校參與教師對於特定類型個案學生的認知與瞭解，並以提升各校教師的輔導知能。

### (二)對象：

1. 團督成員
2. 提案學校教師
3. 校際同盟資深種子教師

### (三)提案學校：

1. 承辦「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之該場次學校教師。
2. 開放彰化縣內各公立國中、高中、高職輔導室，就重大或困難輔導個案，向中心提出入校服務申請提案學校輔導教師或校內師長。

### (四)任務：

1. 提案學校兩週前將簡要的個案資料傳送賀老師及參加之種子教師，俾利會前種子教師先與賀老師進行討論。
2. 校際同盟支援網絡主持團隊，應參加一場次、擔任督導一場次。

### (五)進行方式：

由提案學校校內師長進行提案。由主持團隊與校內師長共同討論，以協助學生有實質上的改變。

## 伍、110年下半年時間及課程安排：

日期	課程	時間	備註
110年9月3日(五)	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 前導課程	8:30-16:30	7小時
110年10月8日(五)	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 第一次督導團體	8:30-12:30	4小時
110年10月15日(五)	第一次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 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	8:30-12:30	4小時
110年11月5日(五)	第二次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 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	8:30-12:30	4小時
110年11月26日(五)	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 第二次督導團體	8:30-12:30	4小時
110年12月3日(五)	第三次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 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	8:30-12:30	4小時

陸、活動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辦理 110 彰化區高中輔諮中心駐點服務相關工作」項下專款補助。

(二)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請給予公(差)假。

柒、研習時數：

敬請各級學校依權責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參加人員需當天全程參與及繳交課程心得方核予研習時數。

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總督導介紹

姓名	賀孝銘 教授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專業證照	諮商心理師
<b>督導的取向</b>	
<p>個人主要諮商理論取向為需求滿足導向，屬於折衷取向的諮商模式，重視個人的行為需求動力，及所形的個人因應模式與相關的優缺點，協助個人在環境的限制下採取更有效的模式滿足個人的主要需求。</p> <p>督導模式亦以此模式為基礎，加上有效的個案概念化能力的促進，協助受督導者形成個人的諮商風格。</p> <p>需求導向的核心概念為：人的主要行為都有其導向，導向個人各種需求的滿足。人的問題也大都與需求滿足的狀況有關。問題主要的現象來自其需求<u>滿足的向度、程度與滿足的方式</u>，除個人條件外，也涉及外在環境所提供的支持與限制。</p>	
<b>青少年個案研討與綜合處遇進階課程規劃</b>	
<p>(一) 增進參與研習者之個案概念化（以典型個案或困難個案為本次研習重心）、諮商與輔導綜合策略（含個人與環境處遇綜合策略）之選擇與個人化之能力（增進諮商與輔導人員的自我覺察、個別諮商與輔導風格及系統之形成與穩定化、協助個人處理諮商與輔導工作中所遭遇之個人特性與有關之困境）。</p> <p>(二) 以典型青少年諮商與輔導工作中之困難個案或最常遇之個案為研習重點，形成典型青少年個案之諮商與輔導綜合處遇明確之訊息統整（學術加實務資料的統合），以利未來相關工作之發展與人員之訓練。</p> <p>(三) 學習結構化之個案研討方法與過程。訓練個案帶領種子教師團隊，學習帶領結構化之個案研討，以增進個案研討個案數量與參與度，提升整體長期參與人員之專業發展，學習帶領個案討論及團體督導形式中的工作能力。</p> <p>(四) 協助督導研討中所顯示之個人化之問題（附帶目的，以個別的督導為可能之方式，非絕對必要之目標項目）。</p>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  
「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報名

說明事項：

一、參加資格與順位(須為正式教師)：

- 1.近兩年內曾參加滿一學年以上之舊成員。
- 2.高中職優先於國中。
- 3.輔導室主任、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
- 4.在校有實際接案之認輔教師。

二、各校名額：

共計錄取 32 名 (備取 5-8 名)，額滿為止，高中職與進修學校一校可 1-2 人報名，國中一校 1 人，每位參加者予以編組，每人每學期需提供一位個案作為進行團體討論。

三、報名者需參加一學年 (110 年 9 月~111 年 6 月)，須確定可以全程參與研習方可參加。

四、報名時間：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伍、報名網址：

新舊成員請至 BeClass 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q4RLy>，也可掃下方 QR code。

